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廢字第 41-112-11212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於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7 時 21 分許執行環保稽查勤務時，發現有未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內含紙類、衛生紙、塑膠等）丟棄於本市信義區○○街○○巷口旁地面上，乃拍照採證，依該垃圾包內容物查證其內含有訴願人個人資料，乃以 112 年 10 月 2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到案說明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單後 7 日內陳述意見或到案說明。經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4 日以電話陳述略以，其由移工照顧生活起居，當日因疏忽讓此事發生，訴願人為雇主難辭其咎，因訴願人坦承違規，原處分機關乃確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遂開立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X1134376 號舉發通知單。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廢字第 41-112-11212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

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2
裁罰事實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
違反條文	第 12 條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2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A=1~3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一般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及電信法第八條規定之案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4 點規定：「各類違反環保法令及電信法第八條規定之案件裁罰，應審酌行政罰法之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審酌參考表如附表二。」

附表二：（節錄）

「……附表說明：……二、年滿 80 歲，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之廢棄物（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一）家戶：屬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約定排出外，一般垃圾（需以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盛裝）、廚餘及資源回收物需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時、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交本局車輛清運，或於本局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二、排出方式：（一）一般垃圾：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

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收運時間：（一）本局清運本市一般垃圾之作業時間，除特殊狀況另行通告者外，每週清運五日；週日、週三為非清運日，當日垃圾車不停靠各垃圾車定時停靠地點。……（三）週日、週三仍有排出垃圾需求者，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排出。……四、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市信義區○○街○○巷口固定上午 6 時至 7 時由環保車接運，並張貼中文告示，訴願人已 93 歲高齡，不良於行，雇請移工並告知其放置處，惟其不懂中文，請念其初犯，責成雇用人告誡。
-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有丟棄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且未依規定放置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4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112 年 10 月 4 日第 X1134376 號舉發通知單、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4240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26 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 93 歲高齡，雇請移工並告知放置處，惟其不懂中文，請念其初犯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地點，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垃圾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4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記載略以：「……1. 民眾檢舉上述時地有垃圾包（未使用專用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六張犁分隊同仁前往清除並破袋，遂發現上述資料……依此資料寄送到案通知單……2. ○君於上述時間電話到案述：我是……的雇主，平時都由他來照顧我的生活起居，當日因一時疏忽才讓此事發生，我為雇主難辭其咎；是以○君坦承違規無誤，職依法告發……」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未依規定清運垃圾之違規行為人，尚非無憑。又

訴願人係移工之雇主，對其負有監督義務，尚難以其所雇移工不懂中文，係屬初犯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末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 年內第 1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裁罰基準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3)、污染特性 (B) (B=1)、危害程度 (C) (C=1)，原應處訴願人 3,600 元 (AxBxCx1,200=3,600) 罰鍰；惟依裁罰基準第 4 點及其附表二規定，考量訴願人已年滿 80 歲，乃依法定罰鍰最低額處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審酌訴願人已年滿 80 歲，處其法定罰鍰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